

#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0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商贸”）收购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保理”），物资商贸以承担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受让惠金保理。2017 年 9 月 8 日，新闻媒体对你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相关报道，我部结合你公司披露信息和媒体报道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 《对外投资公告》显示，经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完成交易后，惠金保理将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媒体报道内容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显示，惠金保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进行过一次股权变更，股东由陈超余和杨昊变更为物资商贸，法定代表人由杨昊变更为章碰。请你公司结合 9 月 5 日所披露内容说明惠金保理历次工商变更时间及相关证明文件，物资商贸收购前惠金保理的股东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对手方，以及上述信息是否与《对外投资公告》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另外，请你公司说明陈超余和杨昊与你公司、你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的股东、钱凯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

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惠金保理自成立以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出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另外，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物资商贸履行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

3. 2017年3月3日，你公司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公司”）签署了《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在前期已经设立一家保理公司的情况下再次投资惠金保理的目的及对你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1日